

温州市财政局文件

温财行〔2012〕666号

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培训费开支规定的通知

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重申开支标准 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》（浙财行〔2012〕25号）的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机关培训费开支规定的通知》（浙财政字〔2008〕43号）规定，现将《温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开支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温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开支规定

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精神，规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培训开支行为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，包括党政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检察院和法院机关、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，以及各类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班，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120 元的标准开支场租、资料、组织等各项费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参加培训人员的往返交通费、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补助，按各地规定，回原单位报销。

第四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往返交通费、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补助，按《温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》（温财行〔2008〕434 号）中的有关规定，回原单位报销。

第五条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培训费在各单位部门预算中包干使用。

第六条 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系统内部培训机构、内部会议室和会堂举办培训，特别是在行政中心办公的单位，应充分利用行政中心内部的各类会议室。各单位不得在酒店、休闲场所举办培训。

第七条 凡属集中采购的培训费或非集中采购，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要求直接支付的培训费，均由市财政国库支付机构直接支付至培训点。市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审核支付各单位的培训费时，单位需提供举办培训的通知、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到单等。对未按规定举办的培训，一律不能支付培训费。

第八条 各单位严禁对应财政直接支付的培训费进行拆分，分批授权支付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在举办培训期间，不得组织培训人员游览或与培训无关的参观活动；不得发放纪念品及与培训无关的其他物品。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第十条 本规定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开始执行。

